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有關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就收購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

(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或

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

**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的
綜合文件**

茲提述(1)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中科九台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聯合發佈日期為2018年8月10日之綜合文件(「綜合文件」)，內容有關西證(香港)融資有限公司為及代表要約人就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將收購之該等股份除外)作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及(2)本公司日期為2018年8月28日，內容有關本公司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之公告(「中期業績公告」)。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綜合文件所披露，紅日資本有限公司（「紅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有關紅日資本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意見之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一節。董事會僅此知會股東，紅日資本已確認，經計及載於中期業績公告之本集團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後，截至本公告日期，紅日資本就股份要約及購股權要約之意見並無變更。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婕

香港，2018年8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婕女士、饒大程先生、溫達偉先生、陳鋼先生、楊曉秋女士、張德聰先生及袁山先生（張德聰先生的替任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劉大潛先生、黎國樑先生及胡明龍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且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